

(附函格式)

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(或所屬民間公證人0000事務所)函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000字第0000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(本所)公證書副本 00
認 00 件各兩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暨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
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之公、認證書副本每件各兩份，其字號如下：

(一) 公證書：

(二) 認證書：

正本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(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戳記)